

#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考核要點修正情形

為因應99年底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之需要，在立法院尚未審議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前，有先行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考核要點之必要，爰行政院分別於99年8月31日及12月27日修正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本文謹就上開補助辦法及考核要點修正情形，做重點介紹。

◎ 林淑勤、吳銘修（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視察、專員）

## 壹、前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第2項及地方制度法第69條第3項規定，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並訂定補助辦法，行政院爰於89年9月14日訂定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作為補助款編列與執行之依據。然在中央將財政資源大量下放地方

政府之際，為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落實經費專款專用等政策，行政院另於89年11月13日依據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頒訂「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作為相關配套措施。其後因業務推動需要，分別於91年12月與95年1月配合修正補助辦法及考核要點。

又考量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

度及因應99年底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之需要，行政院已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99年1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在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為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之實際情況等，必須先行修正補助辦法及考核要點，爰行政院主計處參酌中央各主管機關所提意見，研擬完成補助辦法及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在與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開會研

商獲致結論後，由行政院分別於99年8月31日及12月27日修正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本文係臚陳修正情形以供各界參考。

## 貳、「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重點

### 一、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

#### 擴大至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原臺灣省20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且就基本財政收支之計算內涵予以調整，又為賦予中央編列專款以因應法規或配合政策所需，如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地方政府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改制前，爰新增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

### 二、增列事前監督機制之法源

**依據：**中央除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外，考量事前預防工作亦很重要，爰將監督機制予以納入。

### 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

#### 事項與補助比率大致予以

**維持：**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故有關補助辦法原規定之計畫型補助項目及比率大致予以維持，僅依中央各機關之意見刪除近年未編列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之項目，未來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再予以通盤檢討。另直轄市酌予補助事項之最高補助比率將併同縣（市）按財力級次檢討調整，不另訂上限規範。

### 四、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由原分

#### 3級調整為5級：

由於直轄市數量增加，且併同縣（市）政府按財力級次檢討調整，爰為利各級次間

均衡分布，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1級外，其餘改以近3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為第2級至第5級。又考量離島縣政府之人口、土地面積有限且政經環境較為特殊，爰增列經前述排序列為第2級者，得改列為第3級。

### 五、強化補助款之控管：

中央各機關將補助計畫之審查及評比標準等規範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時，須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又中央各機關對於其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鄉（鎮、市）、區與學校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並於核定計畫時除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與學校，並於網站公告。

### 六、補助款贖餘未超過10萬元可免予繳回：

有關中央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結果，原規定如有贖餘，於未超過10萬元且符合考核成績優異等條件下，方可免予繳回，因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屢有反映執行時，作業繁複，未具成本效益，希望將前述10萬元予以調高，或條件予以放寬。經考量為免因繳回造成作業上之困擾，無須繳回之10萬元上限仍予維持，惟上開限制條件則予以取消。

## 參、「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修正重點

### 一、考核對象擴大至直轄市及

#### 金門、連江兩縣：

配合修正後補助辦法將現行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原臺灣省20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故對地方考核對象亦

須併同擴大為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爰修正考核要點名稱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並修正現行相關規定內容。

### 二、加強事前監督機制：

近年來監察院、審計機關與各界頻對地方財政缺失問題提出糾正或建議檢討改進意見，爰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故將現行對地方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併入財政績效考核共同規範。

### 三、議員建議事項之執行改回

#### 歸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配合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之修正，將現行強制規定議員建議事項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改回歸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刪除吸引民間投資辦理情

#### 形之考核項目：

考量現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吸引民間投資具有顯著績效者，已有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之獎勵機制，且目前亦已停止辦理吸引民間投資之考核項目，爰刪除現行考核規定內容。

## 肆、結語

本次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主要係為因應99年底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之需要，在立法院尚未審議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前之過渡措施，未來仍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再予以通盤檢討，俾使整體補助制度更臻完善與健全。而地方政府亦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重建財政體質，提升本身施政效能及品質，唯有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共同努力，方能共創財政雙贏局面。❖